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之招攬。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宣佈，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從中國證監會收到該申請的受理通知。預期石藥集團新諾威將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新股份，佔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提呈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權益。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提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從中國證監會收到該申請的受理通知。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尋求石藥集團新諾威之股份以A股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新股份，佔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本公司持有石藥集團新諾威全部股權。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石藥集團新諾威股權預期將減少至75%。因此，預期石藥集團新諾威將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上市及提呈A股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成藥及原料藥。

石藥集團新諾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咖啡因(粉狀食品添加劑)及維他命C保健及飲料產品(「**新諾威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母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藥品及醫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尤其是成藥及原料藥(除新諾威業務之外)。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i) 加強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增加融資靈活性：

完成建議分拆後，母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將於資本市場上設立獨立融資平台，增加兩家實體之融資靈活性。此靈活性將令石藥集團新諾威可獨立集資，以支持其在中國資本市場之增長。石藥集團新諾威獨立上市亦能為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提供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更具透明度的信貸狀況，以使其得以就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進行之任何融資交易進行可信度分析。

(ii) 加強保健產品業務之發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發展本公司之保健產品業務分部，從而提高本公司於本業務分部之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此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iii) 確認及建立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價值，為股東創造或釋放價值：

新諾威業務之獨立上市將確認及建立新諾威業務之公允價值，此有利於增加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價值。由於石藥集團新諾威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直接從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發展(包括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價值之增長)中獲益，且本公司股份之現值將得到加強及增長，整體上對股東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石藥集團新諾威之股權預期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由100%減少至75%，故建議分拆將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中國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新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提呈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權益。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提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之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為彼等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之權利。

然而，誠如石藥集團新諾威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境外自然人、法人及機構除非屬於下列其中一項：(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外國戰略投資者；(iv) 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之外國自然人；(v) 於中國工作及生活之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或(vi) 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其他投資者(第(i)項至第(vi)項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否則不獲允許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之公司之A股。

此外，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深港通之合資格股票包括：(1)於定期調整相關指數日期前6個月平均每日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或倘該股份於定期調整相關指數日期前6個月內上市，其自上市起期間內之平均每日市值須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所有深證成指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份股，及(2)於聯交所有相應H股之所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惟不包括(a)被實施風險警示之股票（即ST、*ST股）；(b)被暫停上市之股票；(c)除牌安排項下之股票；(d)並非以人民幣買賣之股票（即B股）；及(e)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釐定具特殊情況之股票。由於深港通並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A股股份，故股東不可通過深港通參與發行認購石藥集團新諾威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之中國法律障礙，對本公司而言向每位現有股東就保證獲得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之權利詢問確認彼等資格乃屬不實際可行及／或過於繁複。另外，對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之該等股東而言，全體（如有）彼等將不大可能申請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成為合資格投資者。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不可能向非合資格投資者之該等股東提供獲得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之權利。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之權利。然而，儘管少數股東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放棄有關保證之權利，上文所述之法律限制亦為不可推翻。倘該安排不可同等地適用於全體股東，遵守保證權利之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就建議分拆未提供保證權利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A 股上市」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之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建議
「建議分拆」	指	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就建議 A 股上市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石藥集團新諾威之 A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